关于XX学院2023年度职称评审学院初审公示情况的报告

（供参考）

校职改办：

我院按照学校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认真组织了 2023 年度初审工作，经个人申报、学院学术委员会分委员会（或教授委员会）初审、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等程序，最终确定审议通过人员及综合排序结果如下。

（附表格）

学院于2023年x月x日至x月x日对审议通过人员及综合排序结果予以了公示，至今，公示无异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XX学院

年 月 日